

李沧区鹏宸新便利店“1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李沧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二）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三）房屋及转租经营情况	3
（四）相关单位合作情况	4
（五）事故现场勘查及涉事设备情况	4
（六）事故发生经过	10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五、事故主要教训	13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3

2025 年 12 月 7 日 18 时 23 分许，李沧区鹏宸新便利店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42 号）的有关规定，经李沧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公安李沧分局和李村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的李沧区大崂路 1150-1 号便利店“12·7”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李沧区鹏宸新便利店“1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便利店经营者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导轨式液压升降载货平台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李沧区鹏宸新便利店（以下简称“鹏宸新便利店”，可好

便利店品牌加盟店），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213MA3TLHYR7Y，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刘伟，组织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150-1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702130173393，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刘伟将便利店经营权转让给马保中。

2. 青岛可好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好便利店管理公司”，可好便利店品牌加盟总店），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50810884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后虎，注册资本：2500 万元整，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23 号 1-2 层 2 号楼-9 号网点。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销售及网上销售：食品、日用百货、计生用品、文体用品、水果、蔬菜、生肉、禽蛋、原粮等。2018 年 9 月，可好便利店管理公司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 485 号令）将其特许经营活动向商务部备案。

（二）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马保中，男，37岁，身份证号：372926198810XXXXXX，2025年9月至事发时鹏宸新便利店实际经营者。

2. 郭峻泽，男，30岁，身份证号：230921199504XXXXXX，马保中聘用的员工，其本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3. 刘伟，女，43岁，身份证号：370302198209XXXXXX，鹏宸新便利店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者。

4. 王凯，男，43岁，身份证号：220523198206XXXXXX，2020年7月至2025年8月鹏宸新便利店实际经营者，为刘伟的丈夫。

（三）房屋及转租经营情况

1. 2020年7月刘伟加盟可好便利店管理公司，租赁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1150-1号商业网点作为可好便利店店面，并注册成立李沧区鹏宸新便利店，注册经营者为刘伟，日常经营由王凯主要负责。2021年9月，刘伟购买了李沧区大崂路1150-1号商业网点产权。

2. 2025年8月，刘伟与可好便利店管理公司签署的加盟合同到期后，王凯与马保中签署《租赁合同》，将李沧区大崂路1150-1号商业网点租赁给马保中，并将大崂路1150-1号可好便利店经营权转让给马保中，同时约定马保中在取得新注册的营业执照前，可以使用李沧区鹏宸新便利店相关证照。此后，马保中使用李沧区鹏宸新便利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开展经营，聘用3名员工，实行1班1人、3班制工作方式。

（四）相关单位合作情况

1. 可好便利店管理公司（甲方）与刘伟（乙方）合作关系

双方于 2020 年 7 月签订了《青岛可好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加盟合同 A》，明确加盟合作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合同到期后，经可好便利店管理公司同意后，刘伟将大崂路 1150-1 号可好便利店经营权转让给马保中。

2. 可好便利店管理公司（甲方）与马保中（乙方）合作关系

双方于 2025 年 9 月签订《可好便利店加盟合同》（特许 A 模式），明确加盟合作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双方签订的《加盟合同》，合同规定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商标，所售货物均由甲方供货商供应，甲方按规定收取管理费。其中第四章“独立的当事人”规定：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主体，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持股等关系，乙方或加盟店不具有代行甲方或为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利。乙方及加盟店职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该加盟店由乙方自行投资与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可好便利店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对加盟店日常检查仅限于食品安全和店面环境卫生。

（五）事故现场勘查及涉事设备情况

1. 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为导轨式液压升降载货平台（以下简称“升降载货平台”，图 1），由河南欧士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造。设备铭

牌（图 2）显示：型号：SJD，台面尺寸：0.92m×0.69m，起重量：0.45t，起升高度：2.9m，起升速度 5.4m/min，电机功率：1.5kW，产品编号：2205282，出厂日期：2022 年 6 月。升降载货平台设置有层门电气联锁开关和下降阻碍保护装置，使用无线遥控器（图 3）控制运行（唯一操控方式）。该升降载货平台于 2022 年 7 月（王凯经营期间）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用于往吊顶隔层运送临时存放的货品。经调查，该设备不在《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范围内，不属于特种设备，制造企业按照《导轨式液压升降载货平台》（Q/HOSL001-2001）标准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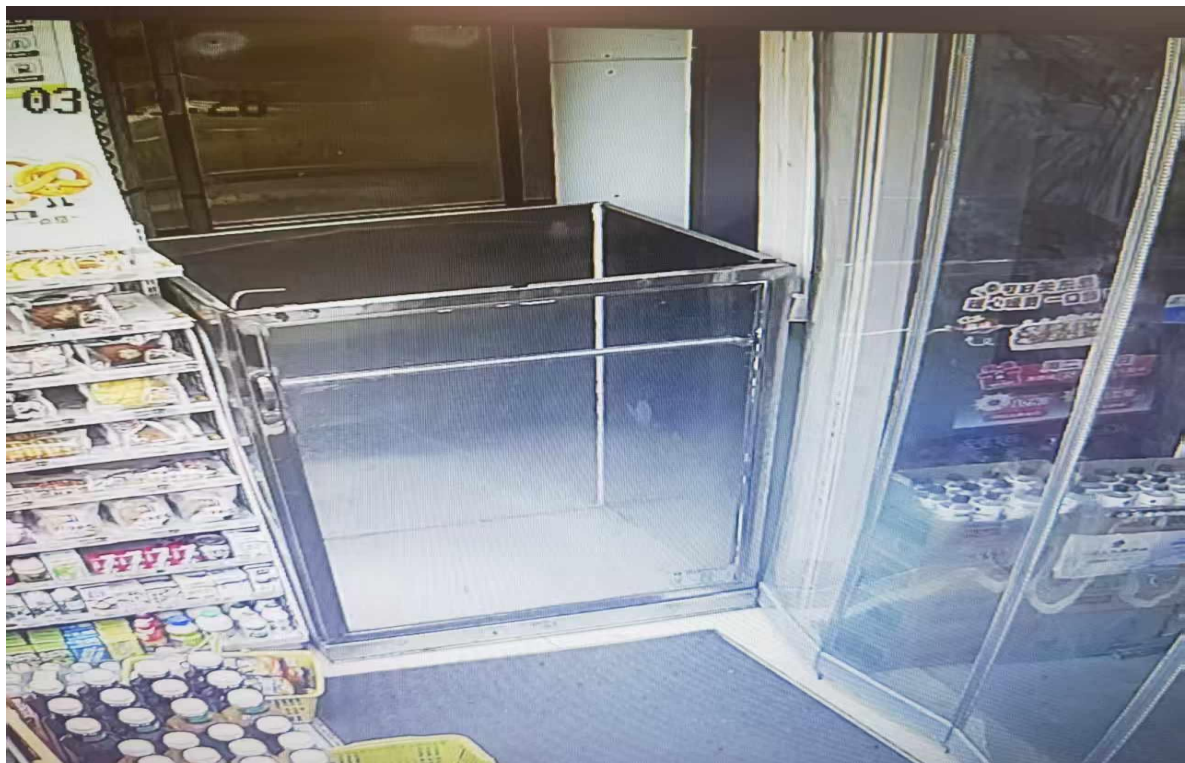


图 1 涉事导轨式液压升降载货平台



图 2 涉事导轨式液压升降载货平台铭牌



图 3 无线遥控器

2.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涉事便利店共一层，面积约 40 m²，层高约 4m，店内主要摆放各类货架、冰柜、冷藏柜等（图 4），在距室内地面约 2.73m 高度有吊顶隔层（系刘伟经营前改造），在吊顶隔层西侧存放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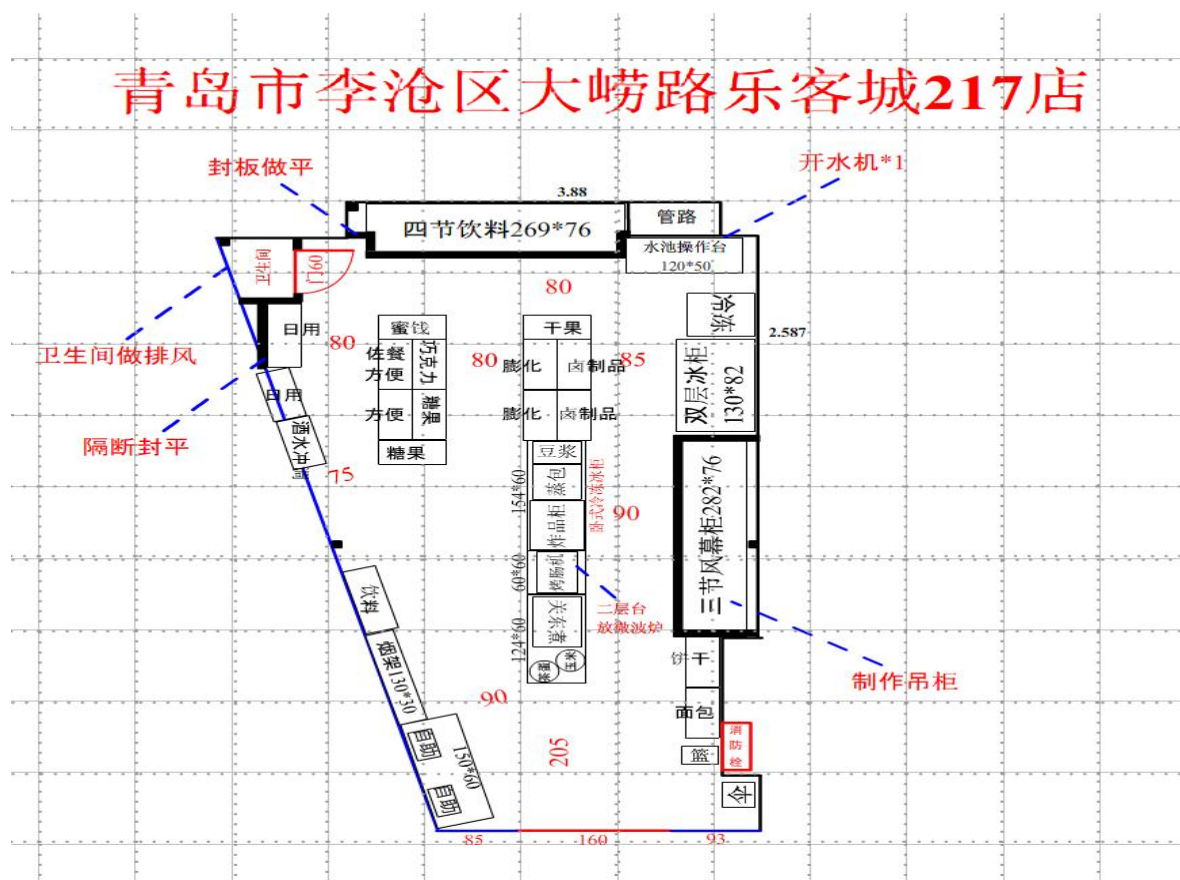


图 4 便利店现场布局图

(1) 店面内门口北侧墙壁上安装升降载货平台。升降载货平台货厢高 1.4m、宽 0.88m、深 0.63m，货厢由方管焊接组装成框架，左、右及靠墙侧装有不锈钢板封闭，厢底厚度 0.1m，厢底内外面层为不锈钢板，厢门装设有机玻璃封闭，货厢顶部为敞口型。升降载货平台左侧墙壁上张贴了“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则”（图 5）和“警示标牌”（图 6），均载明“升降平台严禁乘人运行，平台下部严禁人员穿越和停留，使用时严禁货物超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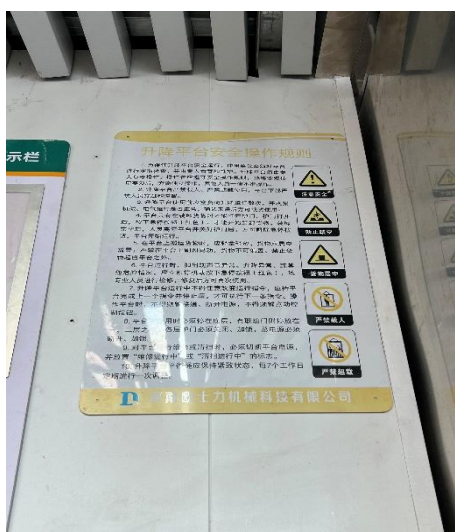


图 5 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则



图 6 警示标牌

(2) 便利店西侧距店门 5m 的吊顶隔层处开设一方形双层洞口 (图 7) (根据对马保中的询问, 其称该洞口供店内工作人员进入吊顶隔层取放货物使用), 洞口下层开口为 $0.4\text{m} \times 0.4\text{m}$, 对角线长度为 0.56m ; 上层开口为 $0.3\text{m} \times 0.35\text{m}$, 对角线长度分别为 0.4m 、 0.44m 。



图 7 西侧吊顶隔层洞口

店内没有配备可供人员上下洞口的专用工具。

（3）技术组挑选两组人员，对通过洞口进入吊顶隔层进行测试。一组为现店主马保中（身高 172cm，体重 65kg），能通过洞口进入吊顶隔层，但因洞口狭窄，进入困难；另一组为体型与郭峻泽（190cm）相近人员（身高 186cm，体重 100kg），因洞口狭窄，不能通过洞口进入吊顶隔层。

（4）涉事设备勘验。事故发生后，为了便于救援，救援人员切断了升降载货平台用电，有机玻璃厢门也因救援破拆导致变形，厢门上部方管破断（图 8）；升降载货平台停留在吊顶隔层下部，箱底距地面高度为 1.7m。技术组对升降载货平台功能进行勘验，升降载货平台恢复供电后运行正常，无线遥控器上急停等功能按钮操控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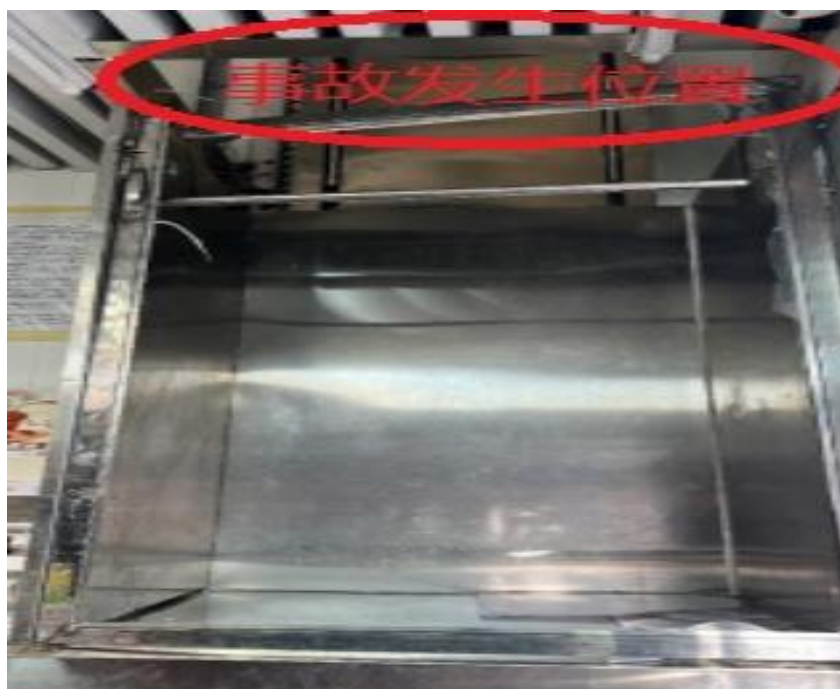


图 8 救援后的导轨式液压升降载货平台

（5）安全管理情况。马保中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

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调查组调取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7 日的视频监控显示：马保中及店员进入吊顶隔层取、放货物均乘坐升降载货平台，马保中看到店员乘坐升降载货平台也未进行制止。

（六）事故发生经过

现场视频监控显示，2025 年 12 月 7 日 17 时 52 分许，郭峻泽到店里交接班后独自上岗。18 时 19 分许，郭峻泽将升降载货平台降下。18 时 20 分许，马保中微信电话联系郭峻泽就 12 月 8 日早上的预订单处理情况进行沟通，18 时 21 分许郭峻泽结束与马保中的通话。18 时 23 分许，郭峻泽进入升降载货平台货厢按下无线遥控器按钮，升降载货平台开始上行。在上升过程中，郭峻泽将头探出货厢（监控显示此时店中无人员进入），致使头颈部被上行厢门顶部方管挤在吊顶隔层龙骨上，无法移动，很快失去意识。18 时 27 分许，陆续有顾客进入便利店。18 时 28 分许，群众拨打了 120、119、110。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善后赔偿正在协商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2 月 7 日 19 时许，李沧区总值班室接到公安李沧分局报告，第一时间调度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李村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并成立现场处置工作小组，紧急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李沧区总值班室按照事故信息报送要求，分别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委总值班室、省应急指挥部初报了事故信息，此后均进行了信息续报；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采取了保护措施，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12月8日，李沧区应急局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应急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8时35分许，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18时38分许，119消防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将郭峻泽救下，120急救人员立即进行抢救。18时50分许，120急救人员宣布郭峻泽抢救无效死亡，初步诊断死亡原因为窒息。18时54分许，李沧区商圈派出所有关负责同志到达现场。19时08分许，刘伟接到乐客金街物业电话，说便利店里有人受伤。19时09分许，刘伟告知马保中店里出事了。19时11分许，马保中在赶赴店里途中微信电话联系郭峻泽询问情况，此时现场出警警官接听电话并告知其现场情况。19时28分许，马保中到达便利店。19时30分许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李村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同志相继到达现场。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和各相关部门响应迅速、处置措施得当，有效组织了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在信息报送处置方面，接报后能及时、准确上报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导向；

在救援处置方面，各相关部门能够互相配合、共同参与、积极救援，现场处置措施及时，未发生次生事故。总体应急反应迅速、处置妥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并结合视频监控，综合分析认为：鹏宸新便利店未为员工提供便于上下吊顶隔层的安全通道，郭峻泽乘坐不允许载人的升降载货平台，在上升过程中头部探出货厢外，致使头颈部被上行厢门顶部方管挤在吊顶隔层龙骨挤压，导致窒息死亡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鹏宸新便利店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为员工进入吊顶隔层提供便利通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针对升降载货平台的危险因素做出有针对性的培训，致使员工对升降载货平台危险性的辨识能力不足。

2. 鹏宸新便利店实际经营者马保中，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带头违反升降载货平台操作规程，乘坐升降载货平台进入吊顶隔层；明知员工乘坐不允许载人的升降载货平台进入吊顶隔层，未予制止，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马保中，鹏宸新便利店实际经营者，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严格实施升降载货平台操作规程，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李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不到位，经营者带头违反升降载货平台操作规程，放任员工冒险作业，未能及时消除员工“三违”行为，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鹏宸新便利店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积极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营者要以身作则，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全体从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严格遵章守纪，对使用升降载货平台的人员进行必要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操作，坚决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彻底予以消除。

（二）建议可好便利店管理公司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界定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在安全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体系并提供指导。

（三）各街道、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彻底、抓到位，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防线。要立即开展升降平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一是要加大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在用升降平台设备排查力度，摸清底数，动态更新监管台账；二是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开展升降平台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升降平台进行停用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或无法整改的设备，应督促企业自行拆除。

（四）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发放典型案例资料等方式，加大对升降平台安全常识的宣传力度，积极发挥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引导经营单位购买、安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设备及正确使用相关设备。